

附件：

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概况

一、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职能简述

(一) 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城建档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研究制定相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政策。

2、负责了解掌握所在区政府的发展设想及建设意向，并提供规划指导和服务。

3、参与组织编制辖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参与组织编制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城市景观风貌规划和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

4、参与跨区域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负责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6、负责对辖区内除重点地区和重要地块外的违法建设影响规划的程度进行定性，并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作出处理。

7、负责辖区内城建档案和城乡规划信息的收集和汇总管理。

8、承办与业务相关的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9、承办市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下属事业单位海珠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要职能：

1、负责开展城区重大规划项目的前期研究和资料搜集；

2、负责组织辖区内重大规划项目设计招标的前期工作；

3、负责规划管理课题调研的技术性事务；

4、负责城建档案信息库的建设、发展、管理、维护和利用；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海珠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总编制人数 35 人，在职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8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96.6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17.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4.39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161.74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94.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483.61	本年支出合计	50	1,483.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75
	26			53	
合计	27	1,486.60	合计	54	1,48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3.61	1,48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6.65	9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96.65	9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6.65	9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7	1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7	1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5	1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9	1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1.49	1,16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9.88	52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22.88	5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1.61	6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1.61	6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1	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1	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9	7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3.85	892.51	591.34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6.65	0.00	96.65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96.65	0.00	96.65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6.65	0.00	96.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7	117.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7	117.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5	11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9	14.39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1.74	667.05	494.6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0.13	484.23	45.9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23.13	477.23	45.9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1.61	182.82	448.79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1.61	182.82	448.7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1	94.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1	94.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9	7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96.65	96.6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7.07	117.0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39	14.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61.49	1,161.4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4.01	94.0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83.6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83.61	1,483.6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1,483.61	总 计	54	1,483.61	1,483.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83.61	892.27	591.3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6.65	0.00	96.65
20702			文物	96.65	0.00	96.65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6.65	0.00	9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7	117.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7	117.0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5	114.0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	3.0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9	14.39	0.00
21005			医疗保障	3.50	3.5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	3.5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9	10.8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9	10.8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1.49	666.81	494.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9.88	483.98	45.90
2120101			行政运行	522.88	476.98	45.90
2120103			机关服务	7.00	7.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1.61	182.82	448.7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1.61	182.82	44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1	94.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1	94.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9	70.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2	23.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 计	892.27	744.60	147.67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367.88	367.8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72.12	272.12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9.58	29.58	0.00
301	03	奖金	0.00	0.0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8.35	8.35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6.68	36.68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5	21.15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7	0.00	147.67
302	01	办公费	12.72	0.00	12.72
302	02	印刷费	5.75	0.00	5.75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9	0.00	0.09
302	05	水费	1.28	0.00	1.28
302	06	电费	16.07	0.00	16.07
302	07	邮电费	2.59	0.00	2.59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2.04	0.00	52.04
302	11	差旅费	0.92	0.00	0.9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6	0.00	5.86
302	13	维修（护）费	9.17	0.00	9.17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1.18	0.00	1.18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4.85	0.00	4.8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94	0.00	5.94
302	29	福利费	9.22	0.00	9.2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7	0.00	6.3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57	0.00	4.57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	0.00	8.86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72	376.72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81.72	81.72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30.83	30.83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5.54	5.54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1.28	11.28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3.06	73.06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23.02	23.0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28	151.28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6.00	0.00	0.00	0.00	14.00	2.00	5.00	17.00	5.86	10.94	0.00	10.94	0.20	1.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4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单位：万元

v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次	1	2	3
				合 计	0.02	0.01	0.0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0.02	0.01	0.01
103999900			其他收入		0.02	0.01	0.0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598.83
货物	7.49
工程	0.00
服务	59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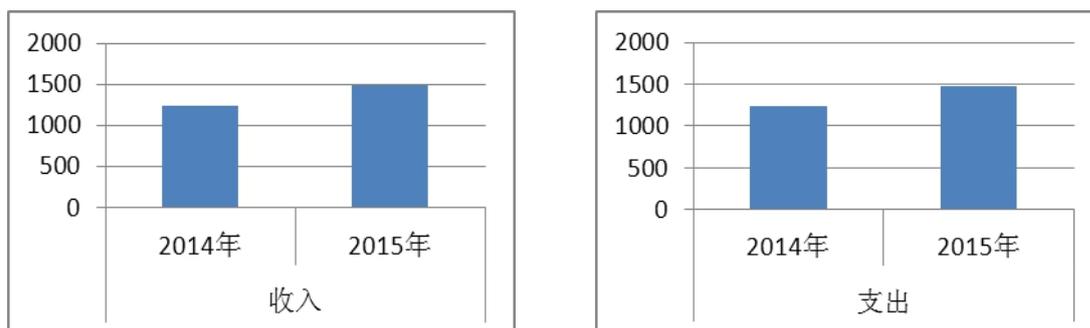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483.61万元，支出总计1483.85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47.74万元，增长20.05%；支出总计增加247.84万元，增长20.05%。主要原因：2015年，按照市、区的工作部署，我分局负责的规划项目相对2014年有所增加，因此2015年收入和支出较2014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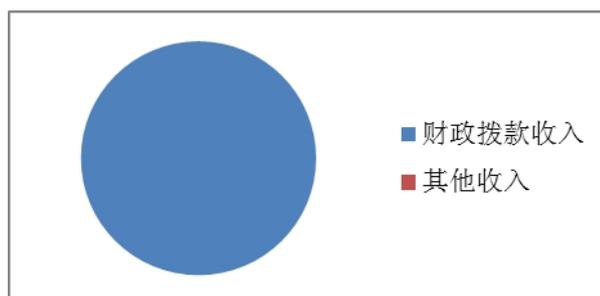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483.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3.6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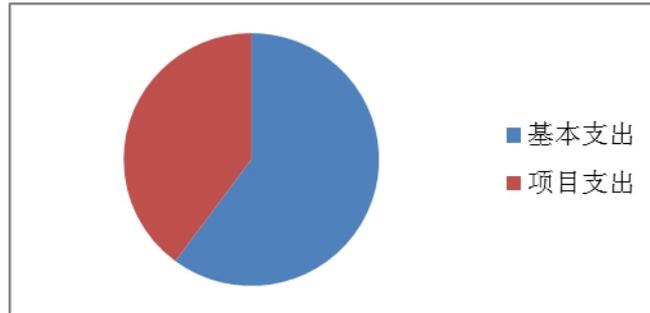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483.85万元。基本支出892.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15%。项目支出591.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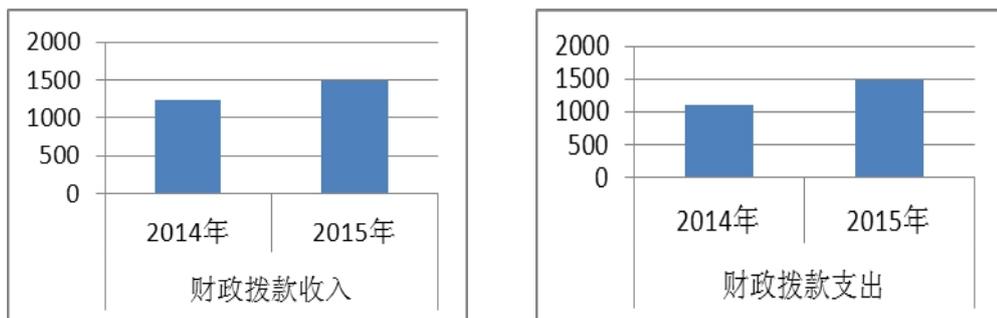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483.6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1483.61万元。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47.74万元，增长20.0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8.40万元，增长35.46%。主要原因：2015年，按照市、区的工作部署，我分局负责的规划项目相对2014年有所增加，因此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较2014年有所增加。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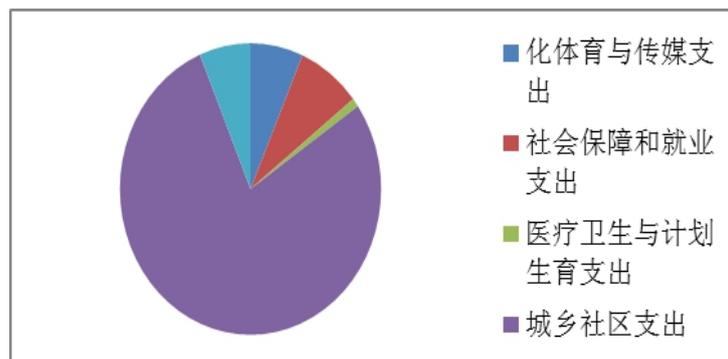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3.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8.40万元，增长35.46%。主要原因：2015年，按照市、区的工作部署，我分局负责的规划项目相对2014年有所增加，因此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较2014年有所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6.65万元，占6.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07万元，占7.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39万元，占0.97%；城乡社区支出1161.49万元，占78.29%；住房保障支出94.01万元，占6.34%。

（附饼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11.96万元，支出决算148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相符。其中：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9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项目年初预算为零，于年中按规定调增预算96.65万元），主要用于海珠生态城不可移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0%，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变动，2015年行政退休人员退休费有所调整。

3. 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7%，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变动，2015年事业退休人员退休费有所调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我分局2014年度公费医疗分摊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1%，主要用于2014年度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人员2014年工作月数

不足12个月，故该项支出所有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2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开支、日常办公开支、办公设备购置、办公楼物业管理和维护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合同制机关服务人员劳务费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63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4%，主要用于海珠生态城不可移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一江三带”建设实施方案工作、琶洲城市优化设计工作，编制海珠区未兑现留用地选址控制性项目和海珠区重点地区规划电子数据三维模型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规划项目需跨年完成，相关经费需跨年支付。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9%，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人员暂停公积金发放工作。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3%，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892.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4.6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67.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6.72万元；公用经费147.6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47.67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6.25%，主要原因是：2015年下半年，根据区有关工作要求，我局派员随区组团出国考察，增加因公出国费用开支。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0.5万元，下降3.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5.8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4.47%，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年初预算为零，于年中按规定调增预算5.86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年，根据区有关工作要求，我局派员随区组团出国考察，增加因公出国费用开支。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5.86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年下半年，根据区有关工作要求，我局派员随区组团出国考察，增加因公出国费用开支。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5.86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差旅费、伙食费开支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0.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4.35%，完成预算的78.1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年底，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封存2辆公务车，减少运行维护费开支。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1.23万元，下降10.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底，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封存2辆公务车，减少运行维护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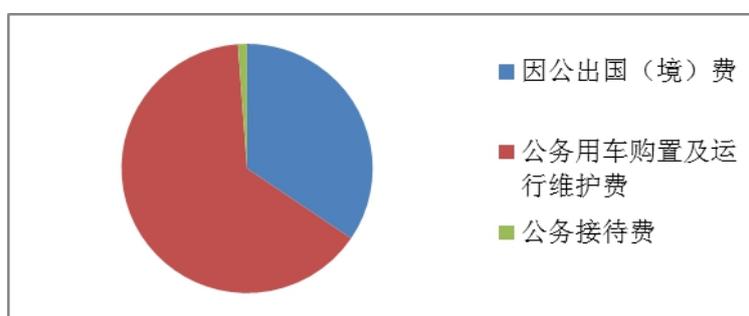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4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现场踏勘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0.2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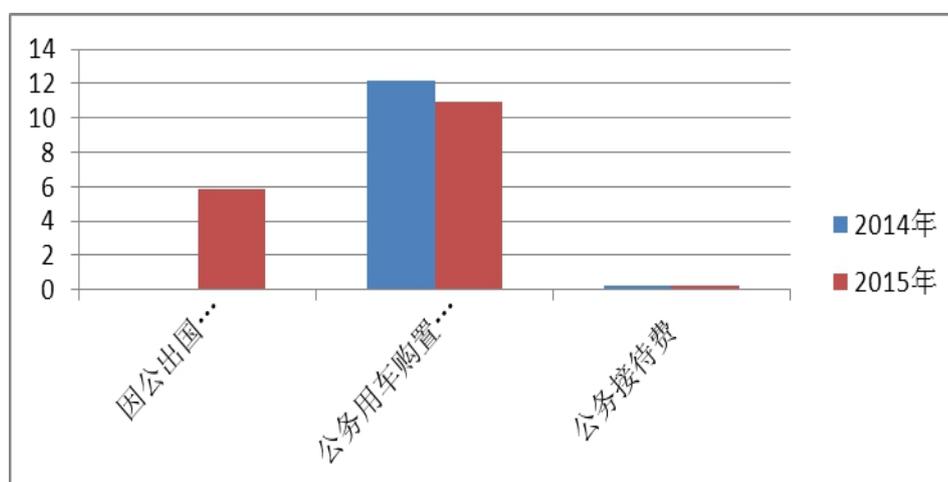
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78%，完成预算的10%。预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上级领导到我分局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的人次减少，接待费用相应减少。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0.08万元，下降28.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领导到我分局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的人次减少，接待费用相应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2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1个，共6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1.1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7 万元，增长 59.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因工作需要召开的业务听证会相比 2014 年有所增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业务听证会（四类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约 50 人，共支出 0.24 万元，占会议费 20.34%，其中速记费 0.2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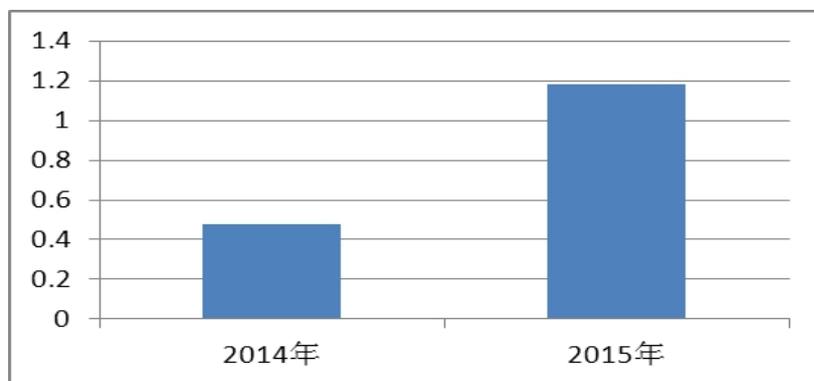
业务听证会（四类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约 16 人，共支出 0.48 万元，占会议费 40.68%，其中速记费 0.48 万元。

业务评审会（四类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约 16 人，共支出 0.08 万元，占会议费 6.78%，其中速记费 0.08 万元。

业务评审会（四类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约 31 人，共支出 0.08 万元，占会议费 6.78%，其中速记费 0.08 万元。

业务听证会（四类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约 12 人，共支出 0.30 万元，占会议费 25.42%，其中速记费 0.30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减少140.66万元，下降100%。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1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01万元。其中：其他收入0.02万元，占100%，主要包括基本户银行利息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598.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1.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0.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0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

度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11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496.57 万元，下降 72.8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的构成与 2014 年有差别，2014 年部门决算将人员经费及组织编制规划项目用委托业务费纳入该项支出核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规划局海珠分局机关及所属 1 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在市国规委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推动规划建设管理上水平，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坚持“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改善民生”，积极服务我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

（一）抓住机构改革重点，推进国土规划融合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我局自年初开始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和国土规划融合工作。多次召开工作会议要求各科室、单位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提前做好思想上、工作上的准备，服从大局，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按要求将机构、职责、队伍和装备等调整到位，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改革顺利进行。

提前谋划，有序推进。上半年我局顺利完成挂牌工作，10 月完成不动产登记中心挂牌，并率先在委及各区局中完成

办公、办文、财务的整合，同时装修整饰办公场所、搬迁统一办公地点、妥善安置房屋管理等各项工作衔接紧密，稳步推进。我局积极与委人事处和区编办沟通，拟定了“三定”方案，现已经市国规委审定并报区编办审批，争取“单点派驻”纪检领导，并由我局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纪检组书记，独立设置纪检监察室，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团结协作，凝心聚力。顺应新常态下国土规划“二合一”的新变化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新要求，在局党组书记的带领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团结协作，将思想行动统一到局的工作目标和发展方向上来。坚持正确的思想引导和舆论引导，按照民主集中、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议事规则，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突显业务工作亮点，深化改革积极创新

1. 规划引领作用明显提升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琶洲地区建设，依托会展中心，推动以会展经济、总部经济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建设实现良好开端，电商总部区出让地块 18 宗，引进了腾讯、阿里巴巴、复兴、国美、小米等知名企业，总用地面积为 113181 平方米，出让总金额 154.7288 亿元，未来将成为广州一个千亿级的总部集聚区。完成海珠生态城（一期）启动区控规修编，为省、市、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规划依据，现控规成果已获市政府批准正式实施，揭开中轴线建设的新篇章。积极推进广纸地区土地出

让，提供广纸片区规划设计条件，深化控规修改成果，现在已经市批准实施，广纸片区目前已出让2宗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25276平方米，出让总金额115.3165亿元。

大力改善城区面貌。牵头编制我区珠江沿岸“一江三带”工作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海珠沿江经济带、创新带、景观带发展，构建珠江沿岸可持续发展的增长极。完成海珠区“十三五”时期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规划成果编制，明确十三五时期我区功能空间布局及发展策略，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环境品质。组织编制七星岗古海岸遗址科学公园规划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已提交区政府。完成《万年围生态创新总部区改造研究及概念规划》、《万亩果园留用地建筑设计指引》等初步方案成果，通过高品质城市设计提升城区面貌，着力将海珠打造成为创新集聚发展区和都市生态核心区。

抓好规划审批管理。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审批、验收工作，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赫基国际大厦、南洲路保障性住房、市政设施应急抢险指挥中心、110千伏艺苑变电站等项目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同意市红十字会医院地块修规项目，第三金碧花园修规项目、琶洲村改造项目修规调整项目已核发批前公示函；办理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交面议总部基地A区“1”字大楼、官洲复建地块等重点建设项目规划验收。今年来，共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3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个，建设用地规

划条件6份，建设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8个、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88个，建设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39个，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9个。

2. 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显著

用地保障能力持续有力。完成生态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并通过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是广州市第三个通过备案的功能片区规划。结合区重大平台、民生、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制定并提前完成我区2015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我区共4个实施项目，土地复垦计划72亩）。积极推进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截至目前完成用地预审项目6宗；办理征收土地公告2宗，总面积0.75公顷；办理用地结案5宗，总面积17.91公顷；完成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石基商贸城等市、区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强化供后监管，定期对纳入供后监管系统的用地项目进行动态巡查，核发开工提醒通知单7宗、竣工提醒通知单1宗，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开竣工延期初审业务2宗。认定闲置土地4宗，总面积28.9336公顷。

耕地保护紧抓不懈。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耕地占补平衡制度。2014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评获得优秀等级。完成了2014、2015年市级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按照集中连片便于管理、预留重大项目用地的原则，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举证

工作，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土地执法查控有力。贯彻落实最严格的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共组织 511（大队：133）天次、1769（大队：346）人次的动态巡查，保持执法的高压态势。结合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全力推进 2014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督导 30 个违法用地图斑整改，20 个基本完成整改，余 10 个全部依法处理，履行履职到位率、立案查处率 100%，顺利通过国土资源部卫片执法检查验收。我区作为广州市唯一获奖单位，被评为“2014 年度土地执法监察考核三等奖”，获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0 亩。

重点项目储备和征拆推进有序。完成红线储备，31 个地块、1186.70 公顷；已完成龙沙地块、天斯地块、南洲路 92 号悦来地块、胜步地块 4 个地块、约 10 公顷的收储协议签订工作。积极推进“四馆一园一场”、琶洲地区、七星岗古海岸遗址等重点项目征拆工作。文化馆已完成征拆并移交场地给市重点办实施建设；美术馆奇星药业、红卫村集体土地、区公安办证中心、省建筑机械厂厂区已交地，已与省建筑机械厂 35 户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琶洲西区完成实物储备 119 公顷，中 1 区可储备开发 197 公顷已全部完成实物收储，中 2 区完成实物储备 101 公顷，已完成琶洲安置区内 2 户钉子户强拆。

成功申报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为提高节约集约用

地成效，我区不断探索总结节约集约用地的新途径、新机制，加快土地管理方式转型，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典型，获评广东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被推荐到国土资源部参评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区）。

3. 深化改革有力推进

历史留用地问题推进解决。制定《村留用地“一村一案”》，成立留用地协调专责小组，推动解决留用地兑现难问题。会同更新局、街道等职能部门反复与村社协调沟通，积极引导村社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用地手续，选址控规修改方案已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全面兑现了11个村社1100多亩留用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储备了空间和后劲。

产权地籍管理不断完善。核发集体土地所有证38宗，对历史形成的约103437宗集体土地使用权档案进行信息化、影像化，现已全部完成档案宗地信息整理及数字化录入。按照上级的部署，积极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缮不动产登记案件7255宗（其中，缮不动产权证7477本，缮不动产登记证明3136份）。完成房屋交易登记各类业务发证50749本，实现各种收入1.32亿元；办理通收通发案件2953宗，宅基地案件935宗。开通“暖企行动”绿色通道，缩短批量案件预处理时间，同时优化预约服务，推行无纸化审核，推进房地产交易登记提质增效。

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力提升。完成数字海珠地理空间框架

建设，融合一村一镇一地图系统、土地利用现状查询系统、违法用地报送处理系统、社区服务平台、经济信息平台等示范应用建设，顺利通过省国土厅及专家验收，进一步推动城市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根据区的部署，积极推动琶洲“一张图”三维数字框架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应用信息化成果，把三维可视化和智能化技术推广到城市管理、经济管理和社区管理的各个部门，实现琶洲地区城市建设、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可视化。

严查严控违法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市、区的部署，开展严查严控违法建设的专项整治和卫星遥感图斑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协同区城管部门完成 11 批 408 宗《在建违法建设摸查表》核查，完成区内 61 个监察图斑的核查，对不符合规划涉嫌违法建设的 18 处图斑，依法转城管部门查处。

测绘服务管理不断加强。完成房屋测绘 1055 宗（实测 103 宗、转绘 952 宗），面积约 25.6 万平方米；完成在册公房管理、危破房改造、征地拆迁范围内房屋等测量工作，面积 5.7 万平方米；完成凤和村集体商铺物业、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房屋等测量，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顺利完成 2015 年度辖区内测量标志点的巡查保护，开展我区丙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4. 保障服务民生持续改善

推进民生实事工作。筹集拆迁安置房 200 套，提前完成

目标任务；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535 套，已通过省住建厅验收；审核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436 户，全面完成住房保障年度目标任务。办理各项住房保障业务 9439 宗，3310 户保障对象家庭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大力推动零散危房改造，已全面完成 3427 平方米危破房屋拆平重建；完成 72 个电线电缆整改项目的竣工验收；完成 80 个、约 2865.7 平方米直管房空置房维修项目的竣工验收；完成直管房燃气管道安装 2014 年任务 1778 户。

规范直管房管理和物业中介监管。加强直管房产权管理，共接管房屋613套，接管面积32019.6447平方米；共撤管房屋225套，撤管面积25351.8628平方米。积极开展第七次非住宅公开招租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全年共招租15套，面积1017.8平方米，增加月租金71510元。租积极调处轻工宿舍，宝岗大厦，兰亭颖苑等小区物业纠纷，认真开展物业小区登革热预防工作。指导辖内18条街流管中心进行出租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业务，定期抽查备案档案，完成对不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行为的处罚43宗；对不按时报送租赁信息的中介物业机构处罚6宗，3宗已立案。

积极服务民生项目。受理加建电梯案件307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0宗；受理城市零散危房改造工程33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8宗。积极落实市、区政府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优化燃气管线工程审批流程和立案资

料。积极配合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建设，指导、协助环岛路（三围油库—科韵路）、珠江后航道滨水地区景观工程及环岛路（沙渡路—石岗路）的规划报建工作。梳理、核实全区历年以来建设工程的公建配项目移交情况，促进我区公建项目的落实，为市、区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做好规划服务。

狠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严格执行24小时三防值班制度，落实汛期房屋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制定并推进实施《2015年海珠区房屋安全普查工作方案》，房屋安全信息化全面覆盖海珠区，并完成对南华西、滨江、龙凤、海幢、江南中、昌岗、沙园、南石头、瑞宝、官洲、华洲、琶洲共12条街道房屋安全信息化基础数据更新，建立危险房屋台帐。积极推进零散私有危房督修，完成在册49间危房进行警示和派发通知、督修登报工作。制定局2014-2015年房屋鉴定服务企业建库实施方案，建立房屋鉴定服务企业库。

（三）顺应形势变化特点，加快部门职能转变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建章立制，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功能，完成局招投标、合同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审批、公文办理、安全管理等多项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顺利完成财务审计工作，立整立改，及时堵缺防漏。全面盘点核查国土、规划办公场所的固定资产，完成清理、报废、调拨等工作，确保账物一致。同时，通过加强资金精细化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全环节监督等手段，财务审计整

改达标，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 82%，全区排名第五。

行政效能有效提升。结合机构改革全面梳理、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建立“帮办制”的工作方法，在留用地选址等工作中采用“并联审批”思路，促进规划国土审批流程的衔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坚持依法行政，注重法律规范的引导作用，依法办理规划、土地等行政审批、房产交易以及依申请公开等各项业务。强化内部管控，通过召开季度以及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会议、制定 2016 年工作目标及实施方案一览表、建立区政府督办事项台账等手段，充分发挥督查催办作用，全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党务人事工作扎实推进。从严从实推动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多种形式贯彻学习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94 周年系列活动，党员教育成效显著。完善国土所、危改所党支部建设，选送 2 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完成 2 名党员的发展工作，基层党组织凝聚力不断加强。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组织开展干部选拔、竞岗工作，完成 12 名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到期续聘、10 名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以及 3 名科级公务员选拔、7 名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竞岗工作，既稳定了队伍，也为干部职工创造了干事创业的平台。

廉政建设更加巩固。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力度，积极向市国规委、区编办

等部门请示，争取设立独立的纪检监察室以及由区纪委单点派驻纪检组组长，配强纪检监察队伍。按区纪委要求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组织召开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会，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强化正风肃纪，营造干净干事氛围。

宣传工作推进有力。组织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等10次集中学习活动的，通过开展“全民阅读日”学习会，政务平台推送《每月好书推荐》等形式，营造干部群众共同学习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官方微博、政务网站、内部刊物等宣传平台，结合“4·22地球日”、“6·25土地日”等时间节点，围绕局的中心工作做好新闻信息宣传。今年来，对外共发布信息稿155篇次，有效扩大国土规划工作影响力。

社会维稳问题化解得当。多措并举、加大力度强化信访案件办理工作，一是畅通信访渠道，落实每月“三个一天”（含每月18日局领导接访），加强联合接访和分类接访；二是完善信访事项督查督办，确保信访事项处置及时；三是落实责任考核机制，强化日常办信质量。今年以来登记处理信访件279宗，比去年同期下降36.1%，按期办结率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

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